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4-MULT-57R1 修正案号：39-8281

一. 标题： 检查客舱滑动门/应急抛投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：

1、2014年7月14日前制造的且安装了根据空客直升机（mod）AL25612改装或(mod)0723047改装的客舱滑动门的所有序列号的AS 332 C、AS 332 C1、AS 332 L和AS 332 L1直升机；

2、2014年7月14日前制造的且安装有客舱滑动门的所有序列号的AS 332 L2和EC 225 LP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EASA AD 2014-0263R1，2015 年 1 月 19 日颁发；

2、空客直升机公司 ASB AS332-53.01.86，2014 年 8 月 18 日颁发；

3、空客直升机公司 ASB EC225-53A048，2014 年 8 月 18 日颁发；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4-MULT-57，39-8251

有报告称，在一次客舱侧滑动门抛投装置的例行检查中，发生门

应急抛投测试失败。对受影响的门随后的调查发现，该门抛投系统受到明显的腐蚀损伤。检测到的腐蚀很可能是由于没有排走的水积聚造成的。显然，过多的塑料橡胶化合物阻碍门抛投装置的排水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发现并纠正，将会造成门抛投装置的卡阻，在紧急情况下，可能阻碍受影响的门的抛投，妨碍人员安全撤离。

为解决这潜在的不安全情况，空客直升机公司颁发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AS332-53.01.86和（ASB）EC225-53A048,以提供检查方法。

因此，CAD2014-MULT-57(对应EASA AD 2014-0263)要求对左右两侧客舱侧滑动门进行一次性检查，以证明在门应急抛投系统区域没有腐蚀，并根据发现的情况，完成纠正措施。

自CAD2014-MULT-57颁布后，发现该指令第四.7段的要求似乎适用于全部直升机，不论结果，这是不正确的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对第四.7段进行了纠正修订。

自2015年1月19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按照本指令表1规定的完成时限内，根据直升机自新出厂开始的累积日历时间，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，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B AS332-53.01.86或ASB EC225-53A048的要求，检查左右两侧客舱侧滑动门的门应急抛投系统受影响区域，以发现腐蚀。

表1　完成时限

在2014年12月12日，直升机自新出场开始的累积日历时间	完成时限
等于或超过12个月	2014年12月12日起3个月内
少于12个月	自制造日期后的15个月内

2、如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检查期间，发现任何腐蚀的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机型适用性，按照空客直升机公司ASB AS332-53.01.86或ASB EC225-53A048的要求，完成本指令第四.2.1段和第四.2.2段的工作：

2.1 测量腐蚀的深度，以及

2.2 对受影响门完成抛投测试。

3、如在按本指令第四.2.1段要求的工作中，发现测量的腐蚀深度少于0.5mm，下次飞行前，根据本指令第四.2.2段要求的抛投测试的结果，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，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B AS332-53.01.86或ASB EC225-53A048的要求，完成本指令表2规定的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表2　纠正措施

抛投测试结果	纠正措施
失败	用可用件更换门抛投系统
通过	修复门抛投系统

4、如在按本指令第四.2.1段要求的工作中，发现测量的腐蚀深度等于或超过0.5mm，下次飞行前，根据本指令第四.2.2段要求的抛投测试结果，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，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B AS332-53.01.86或ASB EC225-53A048的要求，完成本指令表2规定的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5、按本指令第四.4段要求，修复抛投系统后的2个月内，然后以不超过2个月的间隔，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，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B AS332-53.01.86或ASB EC225-53A048的要求，完成受影响门的抛投测试。

6、按本指令第四.5段要求，当抛投测试时测试失败，下次飞行前，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，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B AS332-53.01.86或ASB EC225-53A048的要求，用可用件更换门抛投系统。

7、除非已完成本指令第四.6段要求的工作，按本指令第四.4段要求修复抛投系统后的6个月内，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，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B AS332-53.01.86或ASB EC225-53A048的要求，用可用件更换门抛投系统。

8、按本指令第四.6段或第四.7段要求，更换门抛投系统，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5段重复抛投测试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 年 1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 年 1 月 2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